

裁军谈判会议

13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 年 2 月 14 日墨西哥常驻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
2020 年 2 月 12 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
禁核组织)成员国关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53 周年的公
报”(Inf. 02/2020Rev.7)的副本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成员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意，谨提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结 53 周年一事。

在这方面，墨西哥常驻代表团高兴地通报，已应拉加禁核组织秘书处的请求，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提交了 2020 年 2 月 12 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成员国关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53 周年的公报”(Inf.02/2020Rev.7)的副本(英文和西班牙文)，将登记为裁军谈判会议 2020 年届会的正式文件。此外，墨西哥常驻代表团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举行的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上宣读了上述公报。

墨西哥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拉加禁核组织成员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附件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成员国关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53 周年(2020 年 2 月 12 日)的公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的 33 个成员国:

1. 纪念《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于该日通过 53 周年。
2. 回顾指出,逾五十年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及拉加禁核组织长期开展的工作确保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邻近其领土的广大地区保持无核武器状态,同时没有妨碍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两项附加议定书的六个缔约国(中国、美国、法国、荷兰、联合王国和俄罗斯)也遵守该条约。
3. 强调指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了第一个位于人口稠密地区的无核武器区,为世界其他四个区域提供了灵感源泉。认为该条约和拉加禁核组织是国际社会的重要遗产,也是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议的基础上创建其他无核武器区的政治、法律和体制参考。
4. 强调指出,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非目的,而是在实现核裁军和实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过程中一个极为重要的中间步骤。
5. 重申他们深信建立军事非核化区与维护各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广大地区各国通过主权决定在本地区进行军事非核化,已对其他区域产生有益影响。
6. 强调无核武器区禁止拥有、获取、发展、试验、制造、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武器,从而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促进和平与稳定;再次申明可核查、不可逆转、透明和彻底的核裁军是最高要务;并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证。
7. 重申他们承诺继续推动包括蒙古在内的各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特别是为此按照联合国大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第 73/71 号决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四次会议,并为其取得圆满成果做出贡献;
8. 申明向属于无核武器区的国家提供不使用和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明确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是不扩散核武器制度的根本要件,也是国际社会的正当利益。
9. 吁请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发表了不符合该条约文字和精神的解释性声明的核武器国家与拉加禁核组织一同审查这些声明,目的是予以修订或删除,以便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的国家提供充分和明确的安全保证;并尊重该区域的军事非核化性质。

10. 回顾指出，他们参与了《禁止核武器条约》的通过，该条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11. 认为《禁止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一旦生效，将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共同努力，争取消除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2. 注意到上述四项条约所确立的国际法规范对于签署和批准了这些条约的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这些法律文书不是单纯的意向声明，也不能自动使核武器消失；但却是永久地消除所有核武器进程的适当法律基础。
13. 强调指出，他们决心推动并促进将在《不扩散条约》生效五十周年和期限无限期延长二十五周年之际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并欢迎由阿根廷的古斯塔沃·鲁道夫·兹洛维宁大使担任审议大会主席。
14. 强调他们高度关切当前的国际形势，在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武装冲突以及恐怖主义威胁的背景下，仍有国家拥有核武器，其中许多处于临战状态，导致使用核武器的威胁日益上升。在这方面，坚决要求核武器国家停止核武库的质量改进方案和现代化方案，停止发展新型核武器，并停止为发展和使用新型此类武器提出新的设想和程序，这不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精神和目标。
15.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产生的义务，该条写明每个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
16. 重申该区域各国在《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为和平区宣言》中认可的承诺，即作为优先目标继续促进核裁军，并为全面彻底裁军做出贡献，以利于加强国家间的信任。
17. 要求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再次使用核武器，只有禁止并随后以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消除所有核武器才能保证这一点。